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10號

聲請人 津○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9樓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津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3年8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經公認證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被繼承人之子女即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等人，因林○○已於108年6月2日死亡，由其子女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等代位繼承，是被繼承人先順序之繼承人應為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等人。而上述之繼承人中，除林○○、林○○

○已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親等關聯表、本院索引卡查詢等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先順序之繼承人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雅慧